

人事部、交通部、农业部关于印发《注册验船师制度暂行规定》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4/2021\\_2022\\_\\_E4\\_BA\\_BA\\_E4\\_BA\\_8B\\_E9\\_83\\_A8\\_E3\\_c80\\_324550.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4/2021_2022__E4_BA_BA_E4_BA_8B_E9_83_A8_E3_c80_324550.htm) 人事部、交通部、农业部关于印发《注册验船师制度暂行规定》的通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厅（局）、交通厅（局）、农业（渔业主管）厅（局），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人事部门，中央管理的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的有关规定，我们制定了《注册验船师制度暂行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见附件：注册验船师制度暂行规定 人事部 交通部 农业部 二00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注册验船师制度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船舶检验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提高船舶检验专业技术人员素质，保证船舶检验质量，防止水域环境污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和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经批准设立的船舶检验机构中从事船舶检验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船舶检验工作包括：船舶和海上设施（含船运货物集装箱）检验，渔业船舶检验，相关设计图纸、技术文件审查。 **第三条** 国家对从事船舶检验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职业准入制度，纳入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统一规划。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注册验船师，是指经考试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验船师资格证书》（以下均简称资格证书），并依法注册后从事船舶检验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五条** 人事部、交通部、农业部按职责分工共同负责注册验船师

制度实施工作，并按职责分工对该制度的实施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